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奥思特甲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思特甲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